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27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

被告 王智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8,5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319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割準用之。經查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93年12月23日以金管銀(六)字第0930036641號函准予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北銀行)與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(下稱富邦銀行)合併，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北富邦銀行)，有該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)，是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台北富邦銀行概括承受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與富邦銀行簽訂有富邦J-
02 Card信用卡契約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，約定因系爭信用
03 卡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約定條款主要
04 內容第27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嗣台北富邦銀行將系
05 爭信用卡契約所生債權讓與原告，因該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
06 束兩造之效力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0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08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09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0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0年10月23日向富邦銀行申請信用卡使
12 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應負帳款應於
13 繳款截止日前向富邦銀行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
14 繳金額，並約定如未依約繳款，除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未
15 清償之本金按週年利率19.69%計算循環信用利息，並按前
16 開利率加計10%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迄至91年2月26日止，尚
17 欠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8,5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18 金未給付。嗣富邦銀行於94年1月1日與台北銀行合併，並於
19 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銀行，台北富邦銀行復於96
20 年1月9日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
21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，以公告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是本件
22 債權業已對被告生債權讓與效力。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債
23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24 所示。

25 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6 述。

2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信用卡契約、富邦
28 銀行歷史交易明細資料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2
29 月23日金管銀(六)字第0930036641號函、台北富邦銀行公司
30 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台灣新生報債權讓與公告等
31 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6頁），互核相符。被告經合

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請求期間及利率
9萬8,502元	9萬8,502元	自91年2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69%計算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	自91年2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